

北京度小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分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北京度小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60 号恒隆广场 5 层 5001A 号的商业用房，拟建设“天津市和平区分店项目”，主要经营中餐。

本项目经营所需配套设施（含卫生间、供水、排水、空调、供电、化粪池、排烟通道等）均由恒隆广场现有设施提供；建设单位主要进行项目经营场所的装修及设备购置，总投资约 100 万元，正常运营后最大待客能力为 150 人/日。

2、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只进行必要的装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噪声。装修噪声对四侧边界噪声均超过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夜间噪声限值标准，对周围环保目标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切实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2.2.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产生于操作间的油烟和燃气污染物。

（1）本项目共设一个操作间，属于大型餐饮业规模。对于操作间产生的油烟，建设单位拟在产生油烟的灶头上方设置排烟罩，将油烟分别引至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最终通过恒隆广场统一设置的油烟风道引至 6 层建筑楼顶的排放口排放。对于操作间产生的油烟应选用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效率不低于 85%，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要求。

（2）本项目操作间双杠落地式燃气炸炉、燃气饭锅等炉灶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气污染物 SO_2 、烟尘和 NO_x 产生量较少，不会对环境带来显著影响。

2.2.2 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根据“污废分流”的原则，餐饮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恒隆广场专用餐饮废水管道排至恒隆广场统一设置的隔油池进一步处理，出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至恒隆广场统一设置的化粪池进行截留沉淀。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去向为津沽污水处理厂。

2.3 噪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操作间油烟净化器的风机。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罩及减震器，排烟风道与排风机采用耐火软连接，并在风机两端进排风管处均安装有消声器，尽量远离边界布置。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四侧边界的贡献值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要求。

在顾客用餐区进餐和播放音乐会有一定程度的社会生活噪声，对于社会噪声源应按照环发[1999]210 号文件《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加强监督和管理，广播音乐噪声应达标排放，采取消声减噪措施，如采用低噪声设备，提高门窗的隔声效果等。

在对本项目噪声源加强管理，并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噪声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垃圾、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该将餐饮废弃物放置在有盖容器内，按照“规范餐饮垃圾处理处置”相关规定，应选择具备“餐饮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权的餐饮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油烟、废水、固废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汇合后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504t/a，NH₃-N：0.113t/a。本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量纳入津沽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